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曹育豪
電話：02-87711023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yuhao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40200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我國基層籃球能力，各縣市政府辦理國小籃球相關賽事，應鼓勵採「人盯人防守，禁止使用區域防守」之競賽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主辦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，已於113學年度籃高305組別實施「不得採區域防守」之規定。為利基層教練有效銜接及適應相關規定，並提升國小學生籃球基礎能力，避免學生過早且長期使用區域防守，而忽略個人基礎能力，請鼓勵配合前揭政策，本署後續將提供相關指引予各縣市政府，以利基層教練訓練使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電 2025/03/25 文
交 2025/03/24 換 章

